**2024年第14期摇珠公告**

现定于2024年9月3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一调解室（A324）举行本年度第14期摇珠大会。本次摇珠的中介机构代表有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南方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金铭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鉴定类 | | |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657号 | 原告:潘勉珊  被告:晏雪初,广州常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对本案原告潘勉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精神伤残等级及因精神损伤产生的护理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47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3644号 | 原告:梁杏桃  被告:甘达、广州市置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对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797号1804房中客厅天花板和木柜出现漏水的原因进行鉴定，确定漏水是否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南田路797号1904房或大楼烟管相关，委托编号（2024）委鉴242号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1359号 | 原告:谢利军,叶景芳  被告:吴月环 | 针对海珠区中海名都花园名都二街16号606房天花板渗漏、脱落、开裂以及墙壁开裂（客厅天花板6处、书房天花板1处、阳台天花板1处；入户墙壁处1处）原因、是否系706-707房所致和受影响程度，以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46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2588号 | 原告:广州领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金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敦丰路11、13、23-25、29、33、43、45、47、49、55-65（单号）首层、61号101铺的屋顶是否漏水，若存在漏水是否与二楼公共平台渗漏有关进行鉴定； 2.若存在漏水且漏水是因二楼公共平台渗漏有关，相应的修复费用是多少，委托编号（2024）委鉴251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3682号 | 原告:李健伟  被告:陈柏强、甘碧媚 | 对海珠区洪德路后乐园街5号308房中洗手间、厨房、客厅的天花板的漏水原因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43号 |  |
| （2024）粤0105民初3897号 | 原告:何富泉  被告:广州市舜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珀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珀丽酒店有限公司,合荣投资有限公司,陆志明,刘展辉 | 对案涉项目合作协议中甲方广州市舜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与申请人2023年6月19日在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备案公章是否一致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50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1844号 | 原告:黄添梅  被告:黄添娥、黄伟新 | 对被告黄伟新提交的《声明书》中的声明内容以及右下方立据人处“黄德才”及落款日期的字迹是否为黄德才本人书写进行笔迹鉴定，对该声明书中左下方“锺常連”是否为原被告母亲钟常连本人书写进行笔迹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36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4094号 | 原告:甘廷和  被告:李高平,刘冬文 | 对原告因本次事故造成损害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34号 |  |
| （2024）粤0105民初5670号 | 原告:黄雪芳  被告:张兵,广州殷昌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对原告因本次事故造成损害进行伤残等级、营养期及护理期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35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5418号 | 原告:崔学梅  被告:广州圣凯服饰有限公司 | 对原告崔学梅于本次事故受伤的伤残等级、营养期、护理期、误工期进行重新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37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3641号 | 原告:刘帅  被告:张小青 | 摇珠确定三家鉴定机构，依次委托对原告因2023年5月12日被被告击打所导致损伤的伤残等级、护理期、误工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38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6512号 | 原告:周从红  被告:李佳炎 | 1.原告周从红的伤残等级鉴定;2.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三期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44号 |  |
| （2024）粤0105民初7108号 | 原告:杨年霞  被告:彭艳玲、蔡奕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 对受害人杨年霞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及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45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13166号 | 原告:陈田来  被告:刘梓轩,龙翠娟 | 对原告陈田来于本次事故受伤的伤残等级、护理期、误工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48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0077号 | 原告:叶成远  被告:曾喆 | 对原告叶成远因涉案交通事故造成伤情是否构成伤残进行鉴定，如构成伤残，对伤情的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49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7307号 | 原告:张云梅  被告:广州市瑞宝医疗门诊有限公司、瑞宝医疗门诊部 | 对被告广州市瑞宝医疗门诊有限公司、瑞宝医疗门诊部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两被告的诊疗行为与原告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39号 |  |
| （2022）粤0105民诉前调25228号 | 原告:杨德圣  被告:广州和平骨科医院 | 对广州和平骨科医院对原告所实施的医疗行为及医疗过程进行医疗损害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33号 |  |
| （2022）粤0105民诉前调25228号 | 原告:杨德圣  被告:广州和平骨科医院 | 对原告的伤残等级及护理期、营养期、误工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4）委鉴232号 |  |
| 会计审计 | | | |
| （2024）粤0105民初4794号 | 原告:广州晴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巫嘉倩 | 对广州晴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9月1日经营期间的经营收支、盈亏等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委托编号（2024）委鉴240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347号 | 原告:刘燕贞,谭明添  被告:广东信孚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 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湖幼儿园、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东方幼儿园、广州市慧凡启智育婴咨询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9月23日间的收支、盈亏及债权债务等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委托编号（2024）委鉴241号 |  |
| 价格鉴证 | |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18837号 | 原告:黄惠珍,张星伟  被告:张晶晶,董碧波 | 对海珠区万联街7号701房屋的价值损失进行评估鉴定。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6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13号 |  |
| （2024）粤0105民诉前调205号 | 原告:张义旗  被告:陈顺成,陈志聪 | 对申请人遭受的经济损失作物价评估司法鉴定【需要鉴定各项物品的名称、规格/货号/颜色、数量、价格等详见附表《张义旗财产损失合共3685615.4元（以下为各项损失明细表）》。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14号 |  |
| （2024）粤0105民初5677号 | 原告:广州广缆义明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对案涉项目清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配电箱的造价进行司法鉴定，明确配电箱具体的组成的各个元器件的具体型号以及相应的价格（包括配电箱的电气元件、电气附件、箱体以及铜排等），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7月10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18号 |  |
| 房地产评估 | | | |
| （2024）粤0105民初6491号 | 原告:曾江  被告:廖瑞敏 | 1、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榕景四街40号902房房屋现值（鉴定机构上门时）进行价格评估。，委托编号（2024）委评111号 |  |
| （2024）粤0105民初6491号 | 原告:曾江  被告:廖瑞敏 | 1、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水榕一街16号1603房房屋在2013年3月21日（登记结婚之日）的价值进行价格评估。 2、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水榕一街16号1603房房屋现值（鉴定机构上门时）进行价格评估。委托编号（2024）委评112号 |  |
| （2024）粤0105执1975号 |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张力拔 | 以评估日为基准日，对以下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1、广州市海珠区栖玥街8号地下2层B2317车位； 2、广州市海珠区栖玥街8号地下1层B166车位。委托编号（2024）委评116号 |  |
| （2023）粤0105执恢499号 | 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被告:广州市圣玛登酒店有限公司 | 委托对被执行人广州市圣玛登酒店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豆腐亩四巷21号202房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日为准（基准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17号 |  |
| 工程造价 | | |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1359号 | 原告:谢利军,叶景芳  被告:吴月环 | 针对海珠区中海名都花园名都二街16号606房天花板渗漏、脱落、开裂以及墙壁开裂（客厅天花板6处、书房天花板1处、阳台天花板1处；入户墙壁处1处）需要进行整体修复、恢复原状所需要的费用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8日。委托编号（2024）委评115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2327号 | 原告: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国美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鹏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摇珠确定鉴定组，具体鉴定范围为依据《广州鹏润云端项目塔楼首层（A-Cx1-3轴）和7层精装修工程及室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所完成的工程造价，委托编号（2024）委评119号 |  |
| （2024）粤0105民初12329号 | 原告: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摇珠确定鉴定组，具体鉴定范围为依据《广州国美信息科技中心项目塔楼首层、8-10层精装修合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所完成的工程造价，委托编号（2024）委评120号 |  |

2024年8月30日